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君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銀船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之太平洋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將前揭裁定刊登於107年12月25日之太平洋日報，至108年4月25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太平洋日報1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

附表：									107年度司催字第420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		
1	億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余韋德	君泉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	000000000000	21,000元	107年6月30日	KB00000000			